

宗金雜劇考

(訂補本)



胡忌著

中華書局

宋金雜劇考
(訂補本)

胡忌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金雜劇考:訂補本/胡忌著.—北京:中華書局,
2008.9

ISBN 978-7-101-06080-5

I.宋… II.胡… III.①雜劇—文學研究—中國—
宋代②雜劇—文學研究—中國—金代 IV.I207.3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78453 號

責任編輯:張 進

宋金雜劇考

(訂補本)

胡 忌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700×1000 毫米 1/16·17¼印張·4 插頁·250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39.00 元

ISBN 978-7-101-06080-5

出版說明

胡忌(1931—2005),字仲平,浙江奉化人。我國著名的戲劇史家、詞曲學家。青年時因病休學,後師從趙景深先生。歷任中山大學王季思教授助理、中國戲劇出版社編輯、中國劇協遼寧分會研究員、江蘇省崑劇院編劇等職。著有宋金雜劇考、崑劇發展史等。

宋金雜劇考就宋金雜劇的名稱、發展、體製等方面溯其淵源,明其流變,史料豐富,論證深入,對腳色、演出、內容等皆做細微考察,研究範圍非常廣泛,是宋金戲劇研究領域的重要著作。

此次再版宋金雜劇考,以胡忌先生自存的“工作本”為底本(中華書局 1959年出版)。胡忌先生在世時,曾擬將宋金雜劇考一書進行修改增訂,重新出版,因此不斷在其自存的“工作本”上進行批註和增補,並記錄一些學術思考,以便最終完善全稿。然而,書稿的修改增訂工作未及完成,先生卻遽然辭世。在此次整理出版的過程中,為更好地體現胡忌先生對宋金戲劇的研究成果,我們徵詢了胡忌先生家屬的意見,確定了以下兩個整理原則:一,對原書中因排版造成的個別錯漏之處加以校訂;二,儘量採用自存本中對原書具有補充意義的材料與批註,使其論述更為完善與充實。

本書的出版,得到胡忌先生夫人黃綺靜女士、老友洛地先生及浙江省遂昌縣湯顯祖紀念館的大力支持,南京大學解玉峰先生承擔了校訂整理工作,在此一併致謝。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8年8月

目 錄

序	1
第一章 名稱	5
一 宋雜劇解	5
二 金元院本解	9
三 宋元以來對戲劇的混稱	16
第二章 淵源與發展	23
一 唐五代的歌舞戲和滑稽戲	23
二 宋代演劇	27
(一) 北宋時期的戲劇伎藝(960—1126)	27
(二) 宋代的散樂	40
(三) 南宋時期的戲劇	47
三 金元院本的發展	56
四 院本與北曲雜劇的密切關係	59
五 院本四種	65
(一) 獻香添壽院本	65
(二) 雙門醫院本發現存疑	68
(三) 金瓶梅詞話中的“王勃院本”	73
(四) 李開先“園林午夢”	75
六 明代院本概況	78
七 明末的“過錦”	86
第三章 角色名稱	88
一 雜劇院本的基本演出角色——末、淨	88
附：乾淳教坊樂部雜劇色	89
二 參軍色的地位	97

三	戲頭和引戲	102
	附：捷譏	106
四	其他名稱的探討	107
	(一)旦、姐	107
	(二)孤	109
	(三)酸	110
	(四)木大	110
	(五)厥、撇丁、撇徠	111
	(六)卜兒、犒	113
	(七)和、禾	113
	(八)爺老、曳刺	114
	(九)偌	114
	(十)哮	115
	(十一)鄭	115
	(十二)邦老	116
	(十三)列良	116
	(十四)都子	116
	(十五)良頭	116
	(十六)防送	117
	(十七)徠、徠	117
	(十八)哨、啗	118
	(十九)生	118
五	對南戲和北曲雜劇的影響	119
第四章	內容與體制	126
一	官本雜劇段數	127
	附	137
二	院本名目	138
三	雜劇、院本名目類同表	151
四	分類研究	156
	(一)緒言	156
	(二)和曲院本	162
	(三)上皇院本	165

(四)題目院本	166
(五)霸王院本	168
(六)諸雜大小院本	168
(七)院么附么末	177
(八)諸雜院爨	180
(九)衝撞引首	193
(十)拴搐豔段	195
(十一)打略拴搐	198
(十二)諸雜砌	205
附一：院本類名表	210
附二：笑樂院本	210
附三：襯交鼓兒院本	211
(十三)嬌紅記所錄院本資料研究	212
(十四)官本雜劇段數分類研究	215
第五章 其他	221
一 舞臺形象	221
(一)戲衣	221
(二)塗面和面具	225
(三)筋斗	230
二 雜扮研究	231
(一)雜扮名稱	232
(二)雜扮和“喬”	234
(三)雜扮和丑	237
(四)結語	239
三 宋劇遺響	240
附錄一 元代演劇史料——高安道“嗓淡行院”散曲箋注	247
附錄二 徵引書目	260
三版後記	265
新版後記	黃綺靜 267

序

對於我國戲曲史作有系統研究而成書的，首先是王國維的宋元戲曲考。王著在他的自序中曾說：“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於此學者，亦以此書爲多。”的確，由於宋元戲曲考的問世，對研究我國戲曲史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此後，凡是研究戲劇史的同道全受到了它莫大的影響。——不過，王著自序中的話已是四十年前的了。其後，相繼發現了永樂大典南戲三種，九宮正始以及也是園古今雜劇等等的典籍，使我們在王著所引用的舊籍外，獲得了更多的寶貴資料。

正因為由於時代的局限性和王國維對於元雜劇的文辭有特別欣賞的緣故，使宋元戲曲考的主要論證部分偏重在元雜劇的論述上。這裏面對於宋、元時盛行的南戲說得很少，對於宋雜劇和金元院本也談得不多，像“宋之滑稽戲”章，不過列舉了“優諫”或“優語”之類的資料；“宋官本雜劇段數”和“金院本名目”兩章，也只能說是對宋雜劇和院本十分簡略的說明。

以後，對於南戲的研究工作，補充王著的顯著不足，研究者逐漸增多，研究所得的結果也是很有成績的。大體說來，先是輯錄南戲資料，像宋元戲文本事、宋元南戲百一錄以及南戲拾遺三書的工作是；其次，對南戲在我國戲劇史上的地位也逐漸有了提高，如中國近世戲曲史、中國戲劇史、中國俗文學史等都對南戲有了較正確的評價和認識。這些成績和宋元戲曲考比較起來，無疑是突過王著的。

除了元雜劇（即北曲雜劇）和南戲以外，在宋元兩代盛行的戲劇還有宋雜劇和金元院本。宋雜劇和金元院本的本質幾全相似。宋雜劇淵源於唐，元院本一綫傳替到明清，所以就我國戲劇史的整體來看，宋雜劇和金元院本不能不說是極其重要的一環。

固然，宋雜劇和金元院本對南戲和北曲雜劇說來是比較原始的戲劇；可正是爲了它是早期深入民間的戲劇的緣故，現存的劇本也特別稀少。——即

使如此，據周密的武林舊事和陶宗儀的輟耕錄所記載的劇目（不是劇目的僅爲少數）尚近千數，以此和南戲及北曲雜劇相比較，也足見它在當時的重要性了。

南戲產生的時代是南宋初葉，它又別稱爲“溫州雜劇”或“永嘉雜劇”，由此顯而易見，宋雜劇對南戲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倘若宋雜劇的真相不明，南戲的研究一定會大大受到影響。如果說北宋的雜劇是十分幼稚的、簡單的戲劇，那末爲什麼在南宋初就出現了藝術性相當完整的南戲呢？（元代北曲雜劇發展的時代較晚，暫可勿論。）

過去因爲過份估低了宋雜劇的戲劇地位（有人並且不承認它是正式戲劇），於是在對南戲發展的淵源問題上，自然會產生一些不同的說法。有說南戲主要是受到印度戲劇的影響的；南戲是從唐宋以來的傀儡戲、影戲蛻變的；也有把南戲產生的時代拖遲到南宋末期的；雖然這些說法都有他們個別的理由根據（尤以傀儡戲、影戲影響於南戲的說法爲較可取，但只能說是影響而已），可是我們知道，每一事物的發展，必須要從直接的、最主要的事實去觀察的。

莊綽雞肋編的戲劇賽演事實，宋雜劇的磚刻，以及東京夢華錄的連演目連救母雜劇諸種資料，都給我們提示了宋雜劇並不是十分簡單的戲劇形式。我們決不能忽視這類記載的重要性！南戲的產生，正說明了它是直接承繼了唐宋以來傳統戲劇的演出與各方面條件的配合影響，而加以發揚的具體事實。它決不是“突如其來”的，一下子就發達起來的戲劇！

時代的進展結果，使南戲的形成必然成爲比宋雜劇更進步的戲劇，有它新興的、重要的地位。但是宋雜劇並不因此而完全沒落，變得影踪俱無。金元院本繼承了宋雜劇的原來搬演方式，還在民間流行了一個很久的時間。我們可以推想，在南宋時江浙地區興起的南戲是有它的特殊有利因素，這就是：比較豐裕的江南地區，提供了比其他地區更爲繁榮的經濟基礎。而這一時期的北方，經過了金、元的先後戰爭破壞，是遠比不上南宋的“小康局面”的。所以在元初時，北曲雜劇剛剛興起，南戲的進步戲劇早已在南方各地普遍流行了。

在水滸全傳中、元人筆記中以及現存元代戲曲中都有不少的有關院本資料，可以代替說明在元代院本的生存面貌；它是南戲和北曲雜劇外的小型戲劇。據元史刑法志：

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輒於城市、坊鎮，演習詞話，教習雜戲，聚衆淫

謔，並禁治之。

所謂“教習雜戲”，包括有院本的意思，可知它是被列於統治者的禁治範圍，也說明了人民大眾對它的熱烈愛好情況。

從宋元戲劇的發展來看，是先有宋雜劇（直接傳替到金元明院本），次有南戲，再次是北曲雜劇。但以一般習知的戲劇史上的地位重要性來說，結果恰恰相反。這裏的因素很多，最主要的是，因為現存元雜劇的劇本比較豐富，可給予我們研究的原始資料也最多。可是並不能因此說，院本和南戲就不足重視了。我們對元雜劇固應重視，也不能對其他缺乏原始資料的戲劇置之不理。正如華東戲曲劇種介紹（第五集）的地方戲曲調查研究工作的一些體會文中所說的：

假使能在全國戲曲普遍調查的基礎上，再進行系統化的研究，那末很可能編寫出一部比較理想的“中國戲曲史”，用以代替目前一般只談了雜劇（忌按：指北曲雜劇）、傳奇和皮黃或只談了戲曲作家傳略的戲曲史書籍。

如果從金元院本小戲的本質來看，現在許多地方戲中它還占有相當的地位呢！這是不容抹煞的事實。

首先注意院本在我國戲劇史上的重要性並加以研究的，是葉玉華先生的院本考（1937年北京大學油印本）。可是自從該文發表後，除了有少數的零星篇章談到過它以外，並沒有人再作進一步的全面探討。新近李嘯倉先生的宋元伎藝雜考中首節“宋金元雜劇院本體制考”中分了六小節來論到宋雜劇和金元院本的各方面，可是李先生的基本觀念似比葉文更退後了些：院本考已承認宋雜劇和金元院本是“小戲”，曾引獻香添壽和金瓶梅詞話笑樂院本兩例，對於中山狼和園林午夢也有說得的當之處；李嘯倉先生卻反有把宋雜劇和金元院本當作“伎藝”來論述的意思，這不能不使人感到奇怪！

現在我把本書定名為宋金雜劇考，因為金元院本在本質上與宋雜劇是幾乎相同的。我就研究所得，詳述它們在戲劇史上的價值，並且試圖解釋在我國戲劇史上的某些問題，如：宋雜劇的戲劇地位，南戲的淵源，角色分類及其系統，以及院本體制的分析等等。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也很複雜，我的解釋有疏漏或誤解的地方，很希望讀者能加以嚴正的批評！

1951年初，我開始寫作這本書的初稿，到現在已有整整五年的歷史了。這五年間，尤其是最近三年來，我先後得到趙景深先生、任二北先生、魏堯西先生、葉德均先生和錢南揚先生等的指教與書信往返探討，使這本書能夠再次改正、

補充。他們或者提供我有關資料，或者共同商討有關戲劇史的問題，或者指出拙著的錯誤，或者把自己的研究所得告訴給我。總之，這本書的能够寫成，是和諸位師友們的熱心鼓勵和指導分不開的。至於這些複雜的進行過程，就毋需作詳盡的報導了。

末了，敬向幫助我的師友們衷心致謝！

胡忌

1956年2月①

① 編者按：此篇序文，据胡忌先生自存本上的手批有所修改。

第一章 名稱

一 宋雜劇解

宋代所稱的“雜劇”，含有“雜戲”的意義，它雖然稱做“雜劇”，但它的内容和形式卻是頗複雜的，所以並不等於是真正的純粹戲劇。因此，我們必須首先了解“雜劇”所包含的意義是什麼？尤其應該弄清楚的是：“雜劇”既然有各種的形式，那末，它和戲曲的密切關係是指的哪一類戲劇的演出。

先說第一點，宋“雜劇”的含義。根據宋人書籍的記載，約有如下幾類：

1. 滑稽戲

這是在宋代以前即已普遍流行的小戲，宋時仍之，而名為“雜劇”。它的演出内容，我在下章“淵源與發展”中有較詳細的說明。現在先要說明的是，任二北先生於敦煌曲初探中主張自唐以來的戲劇分成歌舞類戲和科白類戲二種，其中的科白類戲即相當於滑稽戲。任先生改稱科白類戲的理由是：唐戲內，以科白為主者，亦有並不滑稽之例。故不主張用“滑稽”與“歌舞”對立，以科白立類可以比較該括。此說雖頗有理，以“科白”與“歌舞”相對極為顯明；但在研究宋雜劇和金、元院本中，發現此類小戲，雖以科白為主，有時亦可加唱一二曲；敦煌曲初探中於“雜考與臆說”章亦云：“即科白類戲內，亦每插歌曲。”那末，科白類戲也不能完全包括演出形式。換句話說，就是改稱科白類戲也有一部分的缺陷。因此，我這裏仍使用一向沿用的名稱，暫不更改。且滑稽戲不滑稽之例，在宋代也是極少見的。隨舉三例如後。

童蒙訓：“如作雜劇，打猛譚入，卻打猛譚出。”

曾慥類說引黃山谷語：“作詩如作雜劇，初時布置，臨了須打譚，方是出場。”

夢梁錄：“雜劇全用故事，務在滑稽。”

夢梁錄所說的“務在滑稽”（都城紀勝“務”上有“世”字），或者是指宮廷內的“隱於諫諍”之用的優諫。關於這種小戲稱為雜劇者，王國維的宋元戲曲考“宋之滑稽戲”章有例甚多，可資參閱。

2. 歌舞戲

淵源於唐以前，宋代更有發展，也叫做“雜劇”，例證如下：

宋史樂志：“真宗（998—1022）不喜鄭聲，而或為雜劇詞，未嘗宣佈於外。”

夢梁錄卷二十“妓樂”條：“向者汴京教坊大使孟角氈曾做雜劇本子，葛守誠撰四十大曲，丁仙現捷才知音。”

武林舊事卷十所載“官本雜劇段數”名目中有大曲、法曲、詞曲調諸題名劇本。

第一條宋史樂志所謂“未嘗宣佈於外”的“雜劇詞”，當是歌舞戲中的曲詞而非散說的腳本；第二條同；至於武林舊事所記的雜劇名目，在後有專題作研究，此處從略。

3. 傀儡戲

傀儡戲的淵源極早，而在唐、宋時的發展也已達到了極盛的地步。近孫楷第先生的傀儡戲考原中有詳盡而精密的探討。這在我國戲劇的發展史上，有極大的價值。宋時所稱的雜劇，有確定是指傀儡戲的，像東京夢華錄卷五“京瓦伎藝”節：“教坊減罷並溫習張翠蓋、張成弟子薛子大……等般雜劇。杖頭傀儡任小三，每日五更頭回小雜劇，差晚看不及矣！”及文獻通考卷一四六記宋“雲韶部”有傀儡八人。這說明雜劇有用傀儡的。此外，若干記載裏的“雜劇”，簡直不能確定其為真人扮演或傀儡扮演。如東京夢華錄卷八“中元節”：“构肆樂人，自過七夕，便般目連經救母雜劇，直至十五日止。”雖然此中的目連經救母雜劇，論者多以為是傀儡戲，但也沒有良好的佐證。

宋時所謂“雜劇”，除上述三類外（猥談稱南戲或謂之“溫州雜劇”，此處暫不討論），還有其他應該補說的部分。

先說“小雜劇”。

前引東京夢華錄“京瓦伎藝”節，知傀儡戲所用有“小雜劇”；孫楷第先生在傀儡戲考原中曾推論說：

小雜劇者，蓋是滑稽小劇，與當時以真人扮演之雜劇同。小者，別於煙粉、靈怪、鉄騎、公案諸傀儡戲而言；非因當時以真人扮演之雜劇有大小之分，移稱於傀儡戲甚明。蓋當時以真人扮演之雜劇，其劇無不小者，不得於小劇之中更分別大小也。

此說極是。但真人所演確有稱“大雜劇”者，如暘谷漫錄：“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如捧壁擎珠。”其下記女童藝業，有供過人、針綫人、堂前人、雜劇人。“小雜劇”名稱，據武林舊事卷一，記“天基聖節排當樂次”云：

初坐，第四盞：吳師賢已下，上進小雜劇。……雜劇，吳師賢已下，做君聖賢爨，斷送萬歲聲。

可知真人扮演的雜劇，確有“大雜劇”和“小雜劇”的稱謂。（至於“小雜劇”名稱的解釋，容詳於體制分類的“諸雜院爨”節，此處從略。）

次說“啞雜劇”。

“啞雜劇”名僅一見於東京夢華錄卷七“駕登寶津樓諸軍呈百戲”節，今摘錄如下：

（上略）繼有二、三瘦瘠，以粉塗身，金睛白面如髑髏狀；繫錦繡圍肚，看帶，手執軟仗，各作魁諧趨踰舉止；若排戲，謂之“啞雜劇”。①

此段所及，僅示“各作魁諧趨踰舉止”者，無說唱；其行動若排戲，故謂“啞雜劇”。由此，更可信宋時有似戲劇表演者，皆可以“雜劇”稱之矣！

東京夢華錄在“京瓦伎藝”中所記尚有“楊望京小兒相撲雜劇”，同書卷七“駕幸臨水殿觀爭標錫宴”節，記諸軍百戲中有神鬼、雜劇，和大旗、獅豹、棹刀、蠻牌並列；卷八“六月六日崔府君生日”、“二十四日神保觀神生日”節，又有“浪子雜劇”，相間於鼓板、小唱、說諢話、雜扮、商謎、合笙、叫果子、學象生……諸種伎藝中而為百戲之一。

此外，宋代所稱尚有“雜戲”，其範圍似與雜劇相同。東京夢華錄之“宰執親王宗室百官入內上壽”節中，其“第五盞御酒”後述及小兒隊舞的演出；雜劇色的打和；勾雜劇入場，一場兩段，接云：“內殿雜戲，為有使人預宴，不敢深作諧謔。惟用群隊，裝其似象。市語謂之拽申。雜戲畢，參軍色作語放小兒隊。”可見雜戲是本身有諧謔及裝其似象的景況的；而與小兒隊舞無涉。同書同節之“第七盞御酒”有女

① 宋史王繼先傳有：“令妓女舞而不歌，謂之啞樂。”與此可互參。

童隊舞，並有“勾雜戲入場，亦一場兩段”云云，可見宮廷內所稱的“雜戲”即是雜劇的同實異名。故明代初葉朱權的太和正音譜中猶有“雜劇者，雜戲也”的解釋。

除去傀儡戲是以傀儡演出的戲劇也可稱為雜劇外，從上面所說的諸節看來，宋時真人所扮演的含有戲劇性的演出都可稱為雜劇。而滑稽戲和歌舞戲卻是宋雜劇的兩大系統。

在明白了宋雜劇的含義後，就可以知道我國真正戲劇的成立，合歌、舞、白三項形式的運用而出之以代言的演劇，曾受到宋雜劇的影響是必然無疑的了（自然宋雜劇也受到唐戲的影響）。可是在宋雜劇沒有達到南戲和北曲雜劇那樣的水準以前，其滑稽戲和歌舞戲所給予後代戲曲的影響的程度自然是各有不同的了。

最後要着重提到的是宋代統稱的雜劇，在遼金兩代，也都一樣流行。遼史卷五十四云：

皇帝生辰樂次（摘錄）

酒一行 觥籌起，歌。

酒二行 歌，手伎入。

酒三行 琵琶獨彈。餅、茶、致語。食入，雜劇進。

酒四行……

由此可見雜劇也在皇帝的宴樂中使用。又像聞見前錄卷十所載：

潞公謂溫公曰：“吾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主大宴群臣，伶人雜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挺朴之者，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溫公媿謝。

則遼時使宴所用雜劇，似是宋代的滑稽戲之流；其為歌舞戲或傀儡戲，還未見明文著錄。

宋元戲曲史“餘論”節說：“遼金之雜劇、院本，與唐宋之雜劇，結構全同。吾輩寧謂遼金之劇，皆自宋往，而宋之雜劇，不自遼金來，較可信也。”王氏所謂“唐宋之雜劇”，在唐即指“上古至五代之戲劇”節所概括之滑稽劇與歌舞劇，固不曾表出“雜劇”的真名來。承葉德均先生函告，晚唐時確有“雜劇”名稱使用，見於李文饒文集卷十二。今據四部叢刊本轉錄如下：

第二狀奉 宣令更商量奏來者

右臣等商量：比聞外議，皆以元穎不能綏撫南蠻，又無備御，責此二事，以為愆尤。臣等究其情由，實有本末。（中略）蠻退後，京城傳說，驅掠五萬

餘人。音樂伎巧，無不蕩盡。緣郭釗無政，都不勘尋。臣德裕到鎮後，差官於蠻，經歷州縣一一勘尋，皆得來名，具在案牘。蠻共掠九千人。成都郭下，成都、華陽兩縣，只有八十人。其中一人是子女錦錦，雜劇丈夫二人，醫眼太秦僧一人，餘並是尋常百姓，並非工巧。

蓋此中子女錦錦，雜劇丈夫二人及醫眼太秦僧一人，共四人，本是成都府下“音樂伎巧”轄內承應人。“雜劇丈夫”除了是表演雜劇的藝人外，別無可解。

從這條資料所得到的結果，可推及如下三點^①：

1. 德裕此文，作於太和三年(829)，知九世紀前期，“雜劇”名稱已確然成立。

2. 文內所寫的是成都方面的情形，如果“雜劇”名稱不始於西南地區的話，至少在晚唐時，其他城市也有“雜劇”稱謂的可能。

3. 雜劇藝人被官府收用的事實，自唐即已如此。可知宋遼的雜劇，並非相互影響的結果，乃是淵源於唐代的。

我們試看宋史樂志：

宋初循舊制，置教坊凡四部。其後平荊南得樂工三十二人，平西川得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十六人，平太原得十九人，餘蕃臣所貢者八十三人。又太宗藩邸有七十一人。由是四方執藝之精者，皆在籍中。

這些掠得的樂工，是匯合各地區“執藝之精者”而成的。樂工中，是十分可能包括有“雜劇丈夫”的。所記“西川得一百三十九人”，也可參見西川確是劇藝較發達的地區。

金的時代較後，對於金代的雜劇記載，詳下節；但可以肯定，金代雜劇是淵源於宋遼的。

二 金元院本解

女真民族興起於北方，在公元1115年建國號曰金，於1127年滅了北宋。1127年也就是南宋建炎的第一年。不過當金被蒙古滅亡的時候(1234)起，又成為南宋和蒙古相對立的局面，這樣，一直延長到1279年，以後就是元代的統一。

^① 任二北先生作有唐代能有雜劇嗎，有詳論。見四川大學學報。

上面簡單地介紹了金、宋、元三代的歷史時期，可知這三個皇朝是各有它們相互的聯繫的。所以本節的時代背景，明確地說，是從十二世紀初葉到十四世紀前期的一段時期。這其間包括了整個的南宋，但是爲了敘述的方便，對於南宋時代的雜劇，合併在上節說了；而且在目前，我們還沒有發現宋代（兩宋）有院本的稱呼。

同宋、遼的情形相同，金代用於宴樂的，也有雜劇。據金史禮樂志：

初盞畢，樂聲盡。坐至五盞後，食。六盞、七盞雜劇。八盞下酒畢……至九盞下酒畢，教坊退。

可見金時的宴樂雜劇，和宋、遼當不會有多大的區別。中州集卷六有麻九疇俳優詩：“施能賣晉移君貳，旌解譏秦救陸郎。多少諫臣翻獲罪，卻教若輩管興亡！”詠伶人優諫事，也可以引爲參考。不過最詳細的敘述應推三朝北盟會編“政宣上帙”二十引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所記：

自興州九十里至咸州。未至州一里許，有幕屋數間，供帳略備，州守出迎，禮儀如制。就坐，樂作，有腰鼓、蘆管、笛、琵琶、方響、箏、笙、篳篥、大鼓、拍板，曲調與中朝一同，但腰鼓下手太闊，聲遂下；而管笛聲高，韻多不合，每拍聲後繼一小聲；舞者六七十人，但如常服，出手袖外，回施曲折，莫知起止，殊不可觀也①。……食餘，頒以散之節人，樂如前所叙，但人數多至二百人，云乃舊契丹教坊四部也。每樂作，必以十數人，高歌以齊管也，聲出衆樂之表，此爲異爾。……酒三行，則樂作，鳴鈺擊鼓，百戲出場：有大旗、獅豹、刀牌、研鼓、踏索、上竿、鬥跳、弄丸、撾簸旗、築毬、角觝、鬥雞、雜劇等，服色鮮明，頗類中朝。又有五、六婦人，塗丹粉，豔衣，立於百戲後，各持兩鏡，高下其手，鏡光閃爍如祠廟所畫電母，此爲異爾。

此中以雜劇列於百戲行內，且和大旗、獅豹、刀牌、研鼓等伎並舉，證之於東京夢華錄、武林舊事，完全相合，足見金地雜劇和宋無異。又樓鑰北行日錄謂其使金於宴席時，“亦有雜劇逐項，皆有束帛銀椀爲犒”。所記演劇人服色亦大致相類。不過在金代末期，又有了一個代替雜劇的名稱——這就是“院本”。

元末陶宗儀的輟耕錄，在卷二十五所錄院本名目前的一段解說中說：

① 此上爲金人樂舞情形。